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续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向控股股东——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续借款7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，借款年利率4.62%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6-004号公告）。

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6-005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4日